

信徒作見證的必要性

神拯救了我們，不是要我們作一個自私的人，乃是要我們作一個會顧念別的人，那麼 神要我們顧念別人的甚麼事情呢？ 神是很愛人，祂希望人人皆得著祂的救恩，可以得著人生的盼望，若我們得救後，只顧自己而不理會別人靈魂蒙拯救的事，此為不明白 神的心腸，因 神願意萬人得明白真道。

筆者從兩個方面探索：

(一)見證基督

「見證基督在我們身上所作的事（可 5:19）」

昔日有一被鬼附的人，為主耶穌醫治，主耶穌吩咐他去告訴人主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，這就是見主基督了。

我們亦可以見證基督是如何的改變了我們信主後的改變，如我們的心靈因得著救恩而有的改變和盼望。訴說福音的內容（林前 15：3-4）福音即是好消息，傳福音是帶給人盼望。

(二)生活上的見證，太五:16，腓二:16

要有好行為，要知道人是看外表的，不可以讓生活太隨便，以致使別人因我們不肯信主耶穌。例：有很多人不肯信主耶穌是因為見基督徒的生活比他們還要差。

有生命的表達：信主的人應有屬主的生命表達，如平安、喜樂、盼望。

為鼓勵肢體積極回應分享，在信徒生活中經歷信仰的真實，藉此激發大家以主愛激勵，目的不在於事工介紹。擬於第四季每月第二個主日的擘餅後午堂前，用 5-10 分鐘邀請肢體分享見證。

過去曾有過的有病患和困難中經歷主，有關家庭處於中患難之中支持的見證。期望多的如雲彩般的見證人為榮耀基督，完成大使命的吩咐，而敢於分享。

歡迎有意者聯絡本堂傳道人，分享你的故事。

慕玲 2018.1.28